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6年8月31日,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在上海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 ICT 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强大的 ICT 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研发和咨询服务实力,产品线涵盖了云计算、存储、服务器、数通、安全等领域。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亚芳,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注册资本:3,990,813.18万元。

华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广电与华为双方本着开放合作的态度,在如下领域开展深入合作与交流。一是开展广播电视融合网试点合作,双方选取1至2个地方,完成无线覆盖试点,更好满足区域集中、流动性强的群体对无线接入、视频直播的需求;二是开展企业信息化、云计算、智慧城市合作,实现信息网络、信息应用、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的全面良性互动;三是开展双向网络改造合作,发挥湖北广电拥有网络、用户资源优势,借助华为在运营商有多年经验积累并拥有多种综合解决方案,加快骨干传输网、网络覆盖、网络改造等方面改造步伐;四是开展



VR 视频合作,共同成立联合工作组,就 VR 视频的传输(含广电互联网)、VR 终端呈现(含眼镜盒子、手机、一体机等)以及 VR 运营进行探讨和研究;五是开展文化、人才交流合作,加强双方在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组织管理、创新机制等企业管理方面互相学习和交流,建立双方高层定期互访、骨干挂职机制。

合作期限为三年,自2016年9月1日起,到2019年9月1日结束。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有线无线电视、数据网络的全覆盖,能更加便捷地满足用户随时随地看电视、用网络(无线接入)的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双向网络改造和 VR 视频业务的推广应用。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内容还需签订后续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未来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